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全球發售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儘管已合理審慎地編製上述信息，惟閱讀有關資料的有意投資者請注意，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基於假設性質，故不一定顯示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於2010年 12月31日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 淨額	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 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1.09港元計算	286,539	329,925	616,464	0.40	0.48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1.42港元計算	286,539	432,058	718,597	0.46	0.55

附註：

- 1 如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數據所示，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6,539,000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0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91元）及1.4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元）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自2011年1月起產生的估計承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且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購回，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1.2032港元從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39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購回，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金額列示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032港元轉換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2011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約人民幣117,400,000元與該等物業於2011年4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賬面金額約人民幣79,802,000元比較，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37,598,000元，尚未計入本集團上述有形資產淨值內。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如將重估盈餘記錄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折舊將增加約人民幣1,880,000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

致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

我們就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該等財務信息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全球發售如何對所呈列的財務信息可能造成影響而提供信息,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我們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信息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信息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合適。

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信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可作為往後將發生的任何事件的任何保證或指標，且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6月30日